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方延期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同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码正达”）、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言汇金”，“银码正达”和“君言汇金”合称为“业绩承诺转让方”）、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美和信”，“银码正达”、“君言汇金”和“亿美和信”合称为“业绩承诺方”）以及其他非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钰昌以现金 6.38 亿元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原名为北京亿美汇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55%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临 2018-010）。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亿美汇金 55%股权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过户至上海钰昌名下。

（二）2018 年 9 月 20 日，上海钰昌与上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支付股份价款和购买股票的相关安排进行了调整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将支付股份转让款时间节点调整为：上海钰昌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 44,277.0406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业绩承诺转让方，

其中应支付给银码正达 29,360.5376 万元、应支付给君言汇金 14,916.5030 万元。

2、各方一致同意将业绩承诺转让方承诺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金额及时间安排调整如下：（1）业绩承诺转让方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以合计不低于 5,8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其中，银码正达应购入 3,846 万元、君言汇金应购 1,954 万元。

（2）业绩承诺转让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累计不低于 14,5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其中，银码正达应累计购入 9,615 万元、君言汇金应累计购入 4,885 万元。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9 月 26 日分别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临 2018-068）、《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临 2018-071）。上海钰昌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将股权受让款支付给业绩承诺转让方。

（三）现业绩承诺转让方因目前资金安排较为紧张，无法在原定期限内购买公司股票，董事会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约定的购买公司股票的截止期限延长 3 个月即：（1）业绩承诺转让方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以合计不低于 5,8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其中，银码正达应购入 3,846 万元、君言汇金应购 1,954 万元。（2）业绩承诺转让方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以累计不低于 14,5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其中，银码正达应累计购入 9,615 万元、君言汇金应累计购入 4,885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延期购买股票事项，同意将购买股票的截止期限延长 3 个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方是否能够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购买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严格监督以防范交易对方不及时履行协议约定事项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情形，如业绩承诺转让方在上述延长期限内仍未完成购买股票计划，公司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维护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